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ST 派芬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30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继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

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申岭律师、姚兴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主持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